

证券代码：839911 证券简称：中煤远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11	中煤远大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中煤远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汇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四）审议《2022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30-8: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媛媛电话：010-51662488 传真：010-51662488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